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8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莊勇春

林帛翰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4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莊勇春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林帛翰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2位被告所辯不可採之理由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莊勇春、林帛翰所為，皆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莊勇春、林帛翰不思理性溝通，率然動手造成彼此身體成傷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復考量渠等分別所使用之手段、所承受之傷勢輕重，及雙方目前尚未調（和）解成立，再斟酌被告2人之前科素行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），兼衡以渠等之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被告2人警詢筆錄之「受詢問人」欄參照）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俱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右萱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
書記官 賴佳慧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7450號

被 告 莊勇春 （年籍詳卷）

林帛翰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莊勇春、林帛翰均為御馬物流有限公司之員工，雙方於民國113年1月30日6時5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○○號全台物流公司外食配送區，因工作發生爭執，詎莊勇春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林帛翰之臉部，林帛翰見狀後，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莊勇春之臉部，致莊勇春受有左臉及下巴挫傷等傷害；告訴人林帛翰受有腦震盪、未伴有意識喪失、左側眼瞼及眼周圍區域表淺損傷、鼻子鈍傷及結膜下出血等傷害。

01 二、案經莊勇春、林帛翰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
02 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：

05 (1)被告莊勇春於警詢時之供述（辯稱：因被告林帛翰以言詞挑
06 釁我，我一時氣不過才出手，但被告林帛翰亦有出手打我云
07 云）、被告林帛翰於警詢時之供述（辯稱：我沒有還手，亦
08 沒有打被告莊勇春云云），然依照監視器畫面，雙方當時有
09 互相毆打之行為，是被告等構成傷害之犯行。

10 (2)高雄市立岡山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。

11 (3)監視器影像擷圖4張、現場照片4張。

12 二、核被告莊勇春、林帛翰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
13 害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18 檢 察 官 張 家 芳